**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赤烟处理[2018]第52号

**关于对无人认领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无人认领

驾驶员姓名：熊贻发 性别：男 年龄：41岁 民族：汉

籍贯：湖北省石首市 身份证号：421081197703081898

 住址：湖北省石首市调关镇建设路55号

2018年2月3日11时03分，赤壁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部门在G4高速公路赤壁收费站出口处拦下一辆从湖南省岳阳市开往浙江省宁波市的车牌号为浙B30393的大型卧铺客车实施检查，车上有主副驾驶员三名，分别为熊贻发、胡武刚和张志平。执法人员在该车行李舱、工具箱及车厢中部卧铺底下夹层和部分空余卧铺的棉被下查获2个品种卷烟共计645条，其中：利群(软红长嘴)540条、黄金叶(天叶)105条。因现场无人能够提供上述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卷烟外部均无当地烟草专卖销售专用喷码，我局专卖执法人员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开具了编号为【鄂】烟存通字[xncb2018]第2000284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将上述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经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鉴别，该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经我局卷烟价格认定领导小组核定，涉案总额174264.00元。因案值较大涉嫌犯罪，我局于2018年2月6日将本案移送赤壁市公安局查处，赤壁市公安局因多方查找均无法找到本案当事人，后于2018年2月28日将本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由于案发后当事人一直未来接受处理，致使案件不能结案，因此我局将此案于2018年3月1日以发布、张贴的形式分别在《赤壁网》和赤壁市烟草专卖局大门进行公告告知，在公告法定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现将此案作无人认领处理。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卷烟质量鉴别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和第6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的645条卷烟（其中送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损耗2条）予以没收并变卖，变卖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烟草专卖局或向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十五日

内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4月9日

附：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和第6目：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